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1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——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液压集团）通知，液压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根据液压集团通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